

关于上海拜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6月13日裁定受理上海拜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4年6月20日指定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上海拜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少缴住房公积金的，请联系管理人（联系人：贺律师；联系电话：13564956315；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22号领展企业广场1座16楼1613）进行申报。

特此公告。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年7月1日